



以公正司法服务保障“十五五”高质量发展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茆荣华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今年全国两会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专章部署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对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重大部署，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目标。以公正司法服务保障“十五五”高质量发展，这既是“十五五”时期建设信用经济、法治经济的内在要求，也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人民法院作为法治建设的生力军，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深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任务，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努力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坚持政治统领，牢牢把握审判工作正确方向。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人民法院作为党领导下的国家审判机关，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贵州法院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政治引领、固本强基、担当作为、争先创优”工作

思路，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开展“如我在诉·为民司法”大学习大讨论，教育引导全省法院干警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面对“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新任务新挑战，人民法院必须始终坚持政治统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把审判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到人民法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过程各环节，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提高政治能力，以政治上的坚定把握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正确方向。

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公正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人民法院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人民掌握的“刀把子”，肩负着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职责使命。贵州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在深学细悟中牢记嘱托，在真抓实干中感恩奋

进。始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余华英拐卖儿童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5年度十大案件”，以高质量司法护航高水平安全。紧扣中心大局，胸怀“国之大者”，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出台司法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意见，设立专门破产法庭，专业化司法服务更加优质便捷。深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等三项重点工作，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创建；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守护美丽贵州生态屏障，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人民法院必须聚焦“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主动服务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建设。坚持司法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相一致，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聚焦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任务，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践行人民至上，努力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贵州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心系民生，做实为民司法。以“如我在诉”意识落实“有案必

编者按 “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指出，要严格公正司法，持续提质增效，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公正司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在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中肩负着重要职责使命。人民法院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如何以严格公正司法服务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本栏目特邀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茆荣华撰写评论文章，敬请关注。

立、有诉必理”要求，依法保障群众诉权。以推进矛盾纠纷前端治理、多元化解为抓手，做实“抓前端、治未病”，推动全省88家基层法院全部入驻当地综治中心。深化执行案件前端治理，执行完毕率、首执案件终本率优于全国值，率先全面推行执行听证改革，被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推广。常态化推进“护苗行动”，深入推进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综合性建设，打造“鸿雁”品牌。法治进校园等活动次数同比增长了280%，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95个，同比增长111%，推动“六大保护”融合发力、落到实处，1个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审判庭荣膺2025年度“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称号。党中央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以“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为总要求，目的就是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人民法院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重要论述，通过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进一步站稳人民立场、厚植人民情怀，筑牢司法为民宗旨。坚持一体推进审查整改，着力解决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工作方面难点问题，用心用情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公正高效办好每一起案件，以正确政绩

观做实案结事了、定分止争。

恪守公平正义，着力推进审判执行提质增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公平正义是我们党追求的一个非常崇高的价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决定了我们必须追求公平正义，保护人民权益、伸张正义”。人民法院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这道防线牢不牢，关键是看人民法院办的每一个案件质量高不高。贵州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部署开展“案件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在受理案件数量大幅增长的背景下，全省法院顶压前行，连续两年审判质量核心指标全部达标，创下历史最好水平。其中反映当事人认同度的关键指标持续向好，上诉率、申诉再审率逐年下降，而服判息诉率达到了98.55%，案件质量、效率和效果持续提升。“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公信力、稳定性、权威性”。人民法院必须统筹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狠抓改革任务落地见效。聚焦“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规范司法权力运行，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深化专业审判领域“三合一”审判机制，推进执行体制改革等。聚焦案件办理提质增效，把转

变司法作风、防止程序空转、实质化解纠纷作为案件质量提升工程的核心重点，以“案一件比”指标为牵引，深化构建“大管理”格局，强化数字化赋能，聚力解决案件质量“优不优”、感受“好不好”，推动法院司法质效实现新跃升。

狠抓队伍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顺应中国式现代化事业发展新要求，着力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人才兴则院兴，人才强则院强。人民法院要做到公正司法办好每一起案件，必须要有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队伍。贵州法院紧紧围绕审判执行中心工作，狠抓“人才队伍强院工程”，着力构建“领军人才引领、专业人才提质、青年人才培养”的梯队化人才培养格局。面对新形势新要求，人民法院必须狠抓过硬队伍建设，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一体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要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为契机，持续锤炼和改进司法作风、做实严管厚爱，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激励广大干警实干担当，推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人民法院应有贡献。

坚持独立自主：我们的朋友遍天下

➡上接第一版

中国积极支持亚非拉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运动。2018年，习近平主席赴拉丁美洲访问时就曾忆及，上世纪60年代，中国人民坚定声援巴拿马人民收回运河主权的正义斗争。为此，中国全国各地1600万人举行游行集会，成为那一代中国人难忘的记忆。

中国在国际上得到的支持也主要来亚非拉国家。中国同大批亚非拉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

1964年中法建交，是中国与西方发达国家打开外交局面的重大成果。

这一时期，中美之间围绕美国武装干涉台湾、干涉中国内政和美国武装侵略越南、威胁中国安全等问题展开对抗。1958年8月，党中央和毛泽东以炮击金门的方式把台湾问题提出来，沉重打击了蒋介石集团叫嚣“反攻大陆”的气焰和美国搞“两个中国”的企图，有力表明了中国人民反对美国干涉中国内政、维护国家统一的立场和决心。1965年开始的援越抗美斗争，体现了中国人民反对侵略威胁、维护世界和平的大无畏精神。

从50年代后期开始，中苏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日渐加剧。苏联党以“老子党”自居，要求中国共产党在军

事和外交上服从其苏美合作主宰世界的战略。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坚决顶住来自苏联的巨大压力，维护了国家主权、民族尊严和党的尊严。

“我们把对外关系的重点转向广大亚非拉国家和欧美其他发达国家，不仅有利于打破美国封锁和苏联包围，为中国外交的发展开拓了新的天地，而且也为日后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在国际上赢得更多国家的尊重和支持打下了坚实基础。”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研究员高长武评价道。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将“坚持独

立自主”作为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积累的十条历史经验之一。回望历史，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不是权宜之计，而是我们的战略选择和郑重承诺。

正如习近平主席2015年4月在亚非领导人会议上郑重指出：“无论发展到哪一步，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国都永远做发展中国家的好朋友和真诚伙伴。这是中国对外政策的基础，过去、现在、将来都不会改变。”

大道如砥。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坚决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国际公平正义，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我们一定能共创世界和平发展美好未来。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如我在诉”法官谈 主题征文选登

以“如我在诉”书写司法温情的时代注脚

胡春燕

卷宗无声，承载着人间的悲欢离合；法槌沉重，肩负着天平的千钧之托。作为一名扎根刑事审判一线的法官，我时常叩问自己：手中的法槌该如何敲响，才能既捍卫法律的尊严，又拂拭人性的冷暖？答案，或许就蕴藏在“如我在诉”这四个沉甸甸的字眼里。“如我在诉”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求的生动实践，它要求法官真正站在当事人的位置，去体会他们的焦虑、彷徨与期盼，让司法在刚性之外，焕发出正真的温暖之光。

于我而言，践行“如我在诉”，首先要怀有一份“哀矜勿喜”的悲悯。刑事审判往往直面人性的阴暗面，关乎当事人的名誉、财产、自由乃至生命。每每坐在审判席上，我深知台下每一个当事人的遭遇都连接着一个家庭的悲欢，每一件案件都折射出复杂的社会成因。特别是面对未成年人犯罪，看着那些稚嫩却写着迷茫的面庞，这种感受尤为强烈。我记得审理的一起多名未成年共同犯罪案件，一开始时，这些未成年被告人表现得满不在乎，但眼神闪烁充满着恐惧。我们没有急于开庭，而是花了较长时间进行社会调查，了解到多数未成年被告人走上犯罪的道路，是由于家庭关爱缺失或家庭教育不当，进而结识社会不良青年受到不良影响，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我们合议庭在法庭上设置了特殊的“教育感化”环节。当他们许久未见的父母讲述他们曾经的善良、哽咽着说出“妈妈没有给你足够的关心”“是爸爸的错”时，少年们紧绷的防线彻底崩溃，失声痛哭。那一刻，我看到的不是一个冰冷的案卷编号，而是一个需要被拉一把的灵魂。最终，我们依法对“迷途”少年判处罚金当其罪的刑罚，对监护人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少年们认罪悔罪，表示会好好改造，争取早日重回社会，他们的监护人也表示今后将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责任，避免孩子再误入歧途。这份“如我在诉”的换位思考，要求我们不只是定罪量刑的裁判者，更要成为社会关系的修复者。

我国传统文化中素有“息诉”和“为贵”等理念，新时代的司法工作更加强调“案结事了人和”。它要求我们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倾注最大程度的同理心与智慧，去弥合法律规则与生活实际之间的缝隙。在理清一起婆媳间故意伤害案中，法律规定清晰，简单下判并非难事。但当我尝试代入双方角色——特别是那位担心无法保障幼子未来生活的儿媳，以及那位因怀有不满情绪而拒绝谅解的婆婆，程序化

处理，并不能从根源上化解婆媳间的矛盾。我联系当事人属地党委政府、村居干部，发动当事人亲友等，多次组织“背靠背”调解，从孩子成长、家庭亲情伦理、社会评价等角度，耐心疏解，最终达成了更富弹性、更具温度的解决方案，顺应了天理国法人情。这个过程虽费时费力，却打开了当事人的“心结”，有效实现了“事了人和”。这表明，“如我在诉”是通过司法实践，在法律框架之内寻找最优解，让正义以更可感、可触、可接受的方式实现。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践行“如我在诉”要求法官走出法庭，走进群众，融入社会治理大局，成为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减压器”。在审理一起涉众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若简单一纸判决，近60名农民工可能仍无法及时获得劳动报酬，影响家庭生计。我们没有坐等，而是主动联合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与被告人沟通了解其所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缘故、困难，寻求解决方案，最终被告人同意根据其实际能力，分批分期支付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这恰是“如我在诉”最真切的体现：司法的光芒，必须照亮每一个需要正义的角落，尤其是照亮那些弱势者的维权之路。

践行“如我在诉”，可以从以下三方面着手：一是“置身”事实认定的情境中。法官须摒弃“机械办案”思维，通过耐心倾听和细致调查，还原案件背后的情感纠葛、经济困境与社会成因，在事实框架内最大程度理解当事人的真实处境。二是“平衡”法律适用与社会接纳度。在法律允许的裁量范围内，选择最能“案结事了”的裁判方法，让司法兼具法律正确性与社会接纳度。三是“共情”当事人的诉讼体验。从实体公正到程序保障，从释法说理到判后答疑，都应体现对当事人人格尊严的保护与诉讼奔波的体谅，提升司法人文关怀。

践行“如我在诉”，是情怀，更是责任。它要求我们永葆“初心”，时刻以当事人的视角审视手中的权力与案件；它激励我们追求“匠心”，在每一个环节精益求精，传递司法的温度；它更敦促我们铸就“公心”，让公平正义以人民期待的方式摸得着、看得见。作为法官，践行“如我在诉”意识，就是在每一个平凡的岗位上，用司法者的良知与担当，去书写对法治信仰最忠诚的注脚，让庄严的法徽之下，永远跳动着司法为民的温暖初心！

（作者单位：安徽省阜南县人民法院）

托起她日渐羸弱的“后半生”

➡上接第一版

这一机制最初应用于交通事故类案件，通过快速认定人身损害事实，以尽快处理后续赔偿、医疗决策等事宜。2025年5月起，昆山法院将该机制适用范围拓展至民事行为能力认定领域，覆盖丧失认知能力的长期昏迷、重度痴呆、危重癌症病人等明显“失智”情形，核心标准在于判断当事人是否能够辨认自己的行为、作出有效的决定。

在今年3名审结的另一起紧急案件中，一名男子因罕见癌转移陷入昏迷，妻子急需取出其账户存款支付抢救费用，却因多次输错密码导致银行卡被锁定。办案团队赶赴重症监护室，现场确认患者已完全

丧失自主能力，结合医疗记录和家属意见，当天即作出判决，指定妻子为监护人，“救命钱”随即顺利取出，为治疗赢得了宝贵时间。

“阿尔茨海默病、脑卒中等导致的认知障碍是一个逐渐加重、难以逆转的过程。”苏州市人大代表、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主任医师虞乐群表示，“当这类失智患者具有明确的影像学 and 临床诊断依据时，法院免去重复鉴定流程，既符合医学规律，又极大减轻了家属的等待之苦和经济负担。”

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今年6月12日，昆山法院正式出台《关于在民事行为能力认定案件中推行“显残免鉴定”机制的实施意见（试

行）》，进一步明确了适用条件、认定流程和排除情形，并留有充分的救济通道，若日后行为能力恢复，本人、利害关系人或有关组织可申请撤销认定，确保“该快则快、当严则严、能退则退”。

从“伤”“残”到“病”，该机制的演进逻辑一以贯之：司法举措要务实为民，面对社会弱势当事人的权益保护，更要用法效率为当事人争取时间与尊严。

“宣告无民事行为能力并指定监护人，是为了防止当事人在失去判断力时被人利用、财产受损，确保有人替其行使权利，更好地保障其权益。”昆山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徐森介绍，这类案件覆盖的人群

远比公众感知的更为庞大——我国目前有近1700万阿尔茨海默病及其他痴呆患者，脑卒中、颅脑损伤等疾病导致的认知障碍患者同样不在少数，都是潜在的有认定民事行为能力需求的群体。

“近三年，昆山法院年均受理此类案件约70件。一方面，我们不断探索拓展‘显残免鉴定’机制的适用空间；另一方面，必须严格把控门槛，谨慎施行。法官须通过现场调查、审查医学资料、走访社会关系等流程逐一核实，目前适用该机制的民事行为能力认定案件有近10例。”徐森说。

拿到判决之后，日子依旧琐碎而忙碌，但老李的心里多了一份温暖和踏实。他不再像以前那样害怕自己突然倒下，因为他知道，法律会继续帮他守护好美兰，守护好这个家。

民建建房等乡村资源开发中存在的法律问题，从源头上防范类似纠纷。

村里的纠纷村里解。“乡村法治主理人”机制充分发挥了法院党支部与村级党组织各自优势，构建起“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相促进、共同提高”的党建联建新格局，通过巡回调解、上门研判、联合调处、执行联动等，已累计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21件，结村社诉讼案件量同比下降14.83%。该机制也在前端发挥作用，通过“法治体检+普法宣讲”，为村民和乡村经营主体精准“把脉”，弘扬文明乡风，从源头上减少矛盾滋生。

如今，桥在修，菜地里也种上了新苗，两人重新续上了邻里情……

一换两宽，邻里皆安

➡上接第一版

“老路既窄，还得从赵家门口过，新桥又挨着赵家的菜地。”深溪坞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童云飞在会上表达着担忧，“两家的界线，光讲法条恐怕划不清。”

“能不能‘以地换地’？把他们交叉的地块置换一下。这样，地和房子都在一侧了。”看过现场、翻过台账，陈浩试着提出解决方案，“再把地界厘清，就都好说了。”

村里也觉得可行，便找到两家

人提出方案。

“我们的地面积大多了，这样不公平，不换。”

“我就修个桥，又不挡他们走路，这还得了换地？”

“怎么了，黄家能用这片菜地给民宿前面围个小院。”童云飞率先从情理上劝导，“赵大爷，您腿脚不便，以后也不用再走这条坑坑洼洼的小路去种菜了。”

“至于土地面积，由你们两家共同委托测绘机构精准测量，到时候我们和村里一起来协助界定边界。黄家

多换得的土地部分，适当补偿一下赵家。”陈浩从法理上解读案情纠葛的一番话让双方都吃下了“定心丸”。

几天后，陈浩、村委会工作人员与测绘专业人士一同来到现场。两个小时过去，测绘仪上的数字定了，调解协议也签了：双方同意置换留自地，置换面积以测绘数据为准，差额面积由黄大哥进行补偿，赵家不再阻拦施工。

案后，陈浩还联合村委会向黄大哥及其他村民发放了《乡村资源转化法律风险提示函》，梳理生态旅游、